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7破4号之一

申请人：台山市合利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山市合利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利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利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5年4月12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,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合利公司破产及终结合利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:据管理人调查情况及提交资料显示,仅发现合利公司银行存款2000.53元,合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无财产可供分配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本案亦未见有关当事人依法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合利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无财产可供分配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本案亦未见有关当事人依法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,故已具备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。管理人提请宣告合利公司破产及终结本案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宣告台山市合利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二、终结台山市合利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本案受理费 25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雁羽
审 判 员 梁智坚
审 判 员 陈侃伦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谢惠英
书 记 员 张晓明